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目前公司没有披露任何正式文件，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上述资金由上市公司自筹，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20 日、7 月 20 日、8 月 19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6 日、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 月 13 日、3 月 15 日、4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8 月 11 日、9 月 9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23-08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24-004）。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 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为了明确中韩双方未来对爱特微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公司与持有爱特微 42.5059%股权的另一股东 TRinno Technology Co.，Ltd. 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就双方未来如何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签署了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爱特微韩方股东 TRinno Technology Co.，Ltd.于 8 月 11 日签署的《确认函》，就股权收购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爱特微董事会决议，爱特微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爱特微 57.4941%股权，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60%，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比例为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前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股权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七）》，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 6.2.5 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 7 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公司已就收购爱特微事项确定了最终的中介机构并签订正式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方中介机构进场后，按照前述计划的时间加紧推动进度，再次开展尽职调查以及草案制作等工作。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目前公司没有披露任何正式文件，本次交易后续推进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的，则上述资金由上市公司自筹，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 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30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 / 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	2023/3/7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20,259,555.56	1.请求判令支付项目回购款暂定人民币 2000 万元；2、请求判令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	一审已于 2月 2 日开庭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一审判决：一、驳回名家汇公司诉求；二、驳回南太行公司的诉求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 / 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7	裘福强	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3/3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纠纷	¥364,885.79	1、未签劳动合同期间（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359,885.79 元；2、律师费 5,000.00 元。	一审已判决，名匠智汇拒上诉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一、名匠智汇支付裘福强 2022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94396.59 元；二、名匠智汇支付裘福强律师费 1311.48 元；三、驳回原告名匠智汇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裘福强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 年 5 月 18 日裁决：一、名匠智汇支付裘福强 2022 年 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116092.26 元；二、名匠智汇支付裘福强律师费人民币 1625.41 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15	江苏巨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33,400.00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33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二审已受理，将独任审理	2023 年 5 月 13 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73340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17	深圳市古天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45,256.64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设计费人民币 65.12 万元；2.判决被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 63816.64 元；3.判决被告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30240 元。	二审撤诉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裁定：法院裁定名家汇撤诉；2023 年 8 月 10 日一审判决：名家汇应向古天文化支付剩余款项 251200 元及逾期利息。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0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赵向东出具的《关于本人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赵向东使用其子赵天翼证券交易账户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买入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向东构成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行为，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价格（元 / 股）	交易金额（元）
赵天翼	2023-11-7	买入	20,000	0.000042%	5.95	119,012.54
	2024-1-17	卖出	20,000	0.000042%	6.6038	131,995.04

一、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披露《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赵向东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赵向东通过上述交易共计产生收益人民币 12,982.50 元（收益计算方法：收益 = 卖出交易金额 - 买入交易金额 =131,995.04-119,012.54=12,982.5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向东及其子赵天翼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赵向东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处理情况及已采取措施如下：

1、赵向东出具了《关于本人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本次交易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其本人已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并深表自责，本次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赵向东愿意承担因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赵向东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中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将进一步规范本人及家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对赵向东进行了严肃批评，并依据公司有关职工处分规定给予其从严从重处分。赵向东本人已将本次交易所获盈利 12,982.50 元上交公司。赵向东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加强对董监高本人及其亲属账户交易行为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赵向东出具的《关于本人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3、监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监事会职工监事赵向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鉴于赵向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赵向东先生辞职生效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此之前，赵向东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赵向东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向东先生会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变动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赵向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93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票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933,900	1.02
	合计	/	/	22,933,900	1.02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城人寿自有资金及保险责任准备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179,790,297	8.00	202,724,197	9.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790,297	8.00	202,724,197	9.02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247,371,832 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三）上述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林渠女士。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 年 2 月 7 日，何林渠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2024 年 2 月 8 日，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林渠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林渠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何林渠女士通过苏州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65,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05%，通过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限售股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68%，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

二、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	持股比例	增持后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何林渠	165,478	0.0405	155,800	0.0382	2,000	0.0005	165,478	0.0405	157,800	0.0387

注：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事项

（一）何林渠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9,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0.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9 元 / 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5,496,538.0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384.82	145,400.16	44.69
营业利润	21,871.98	20,654.40	5.90
利润总额	21,758.34	20,426.79	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9.44	18,338.74	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72.78	16,854.37	-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	1.31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6.01%	减少 3.4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3,618.66	298,882.08	21.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939.54	124,655.01	35.53
股本	14,755.94	14,271.38	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5	8.73	31.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384.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49.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7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计入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8,340.5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4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63,618.66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21.6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939.54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35.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1.45 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31.16%。

报告期内，公司受部分下游客户自下半年起去库存及降本等因素影响，增速短期放缓。公司积极调整应对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通过在原材料采购成本、制造成本、运营成本上降本，在时间成本、管理成本上增效，增强了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德兰航宇子公司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制造能力持续加强，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及发挥公司的先发优势，在存量及增量的国际及非航客户中都取得较大增长，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9%，主要系公司下游国内市场整体稳定增长、国外商用航空发动机需求持续恢复向上、燃气轮机领域需求增加，销量增加。

2.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6%，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净利润增加等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共回购股份 8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购买的最高价为 6.59 元 / 股、最低价为 6.24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217,652.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